

臺北市政府 94.05.06.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九八七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J94005628 號執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因接獲民眾檢舉，於 94 年 2 月 24 日 10 時赴在本市

中
山區○○○路○○段○○巷○○號後方防火巷執行稽查勤務，查認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
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經該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告知訴願人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
規定並拍照存證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當場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罰中山字第 X41451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
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3 月 3 日廢字第 J9400562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
，處

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
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
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
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

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

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

清

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 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管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管理法第 50 條、51 條第 1 項、51 條第 2 項、52 條、53 條、55

條

、56 條、57 條、58 條、59 條案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規定：「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依『臺北市加強垃圾包違規棄置稽【協】查計劃』裁罰基準辦理）..... 裁罰法條..... 50 條..... 違規情節.....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 1 名就讀○○技術學院三年級學生，處分書內容違反時間為 94 年 2 月 24 日 10

時

，但學校正式上課時間為 9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違反內容時間是星期四，故訴願人那時是於學校中。訴願人家住臺北縣新莊市，臺北縣並未如臺北市實施垃圾專用垃圾袋，訴願人有必要大老遠從臺北縣新莊市跑到臺北市○○○路○○段，花錢購買專用垃圾袋來丟棄垃圾嗎？處分書未檢附任何「違規照片」、「親筆簽名之違規書」等證明文件，訴願人打電話查證，卻被告知無任何違規照片，僅被告知當天被舉發人所提供之身分證號碼、姓名、住址，本案很可能是被不肖人士冒用身分證字號、姓名、住址。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予以拍照採證後，並請訴願人出示證件，現場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

罰中山字第 X41451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此有前開舉發通知書、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57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影本 1 幀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訴願人否認其為現場出示證件之人，並於 94 年 5 月 2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729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身分證曾於 3 年前遺失補發，經查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身分證影本，其上確載明 90 年 11 月 28 日補發字樣，且本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通知原處分機關告發人員到場當庭指認，亦無法明確指認訴願人為系爭時、地在場之違規行為人。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訴願人是否為實際違規行為人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